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玛顿

股票代码：0026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0301 单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0301 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亚玛顿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亚玛顿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亚玛顿	指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创投	指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906.25万股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董事会	指	亚玛顿的董事会
股东会	指	亚玛顿的股东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0301 单元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0301 单元
注册资本	2,7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26Y12
经营期限	2020-06-28 至 2030-05-3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证券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册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81.8182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7.2727
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5.4545
4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6364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250	1.3182
6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750	0.5000
	合计	2,750,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邓亮	男	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超过 5%。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超薄玻璃在光伏和光电显示领域的市占率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 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1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062,500 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13,853,31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86,146,684 元。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第 3261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以现金方式认购亚玛顿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拓展，进一步扩大营收规模，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逐步做大做强，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60,000,000 股增加至 199,062,500 股。深创投获配 19,531,25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亚玛顿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亚玛顿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9,531,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81%。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9,062,500 股，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64 号文规定的发行数量上限。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24.88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3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号）。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六、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的承诺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3.8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后林金锡、林金汉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亚玛顿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4、亚玛顿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5、亚玛顿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6、验资报告；
- 7、深创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青龙东路 639 号
股票简称	亚玛顿	股票代码	0026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不适用 持股数量： 无 持股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 19,531,250 股 变动比例： 9.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9日